###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涉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竤信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0月10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 指 協議」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

原水供應服務

「2025年黃岩城鄉

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

原水供應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

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有關「中國」的

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

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

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顧問」

「竤信」或「獨立財務 指 竤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國有資本投運 指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 集團」 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企業

「黄岩城鄉自來水」 指 台州市黄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黄岩 自來水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1日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台州 市黄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盛水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5%、49%及6%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員會,乃為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 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指 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標準守則」 指 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 指 別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指

「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約13.34%

「%」 指 百分比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應楠女士

莫丹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黄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1)涉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茲提述(i)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已訂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以續新其項下交易。

#### 1.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黄岩城鄉自來水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應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

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

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台州市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市區供水同城同價改革的通知》(台 發改價格[2024]130號),黃岩城鄉自來水的獲批及/或 經調整原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9元(不含 税:每立方米人民幣0.8165元)。

付款條款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 應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水供應量每月支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50,007

49,016

24,324

2021年黄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55,250

56,790

58,480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 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53,000

55,000

58,0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 易數字;(ii)黄岩城鄉自來水對原水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經台州發 改委批准的水價。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

本公司一直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附帶的 原水供應服務,然後由其提供經原水淨化後的自來水供台州市黃岩區的居 民及企業使用。本公司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市黃岩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 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根據竤信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 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3.

為確保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 不 遜 於 任 何 獨 立 第 三 方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的 條 款,本 集 團 已 建 立 一 系 列 內 部 控 制程序,具體如下: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 (1)岩城鄉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 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

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 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 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黃岩城鄉自來水

黄岩城鄉自來水主要於台州市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分別由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 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 49%及6%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台州市 黃岩區財政局最終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6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最終擁有99%及1%之權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擁有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岩城鄉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城鄉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 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 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竤信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 7.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所載之竤信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 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由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擁有49%之權益,而永寧財務諮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由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V.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基於竤信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 遊信之意見後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4年10月10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敬 啟 者:

# 涉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所見以上各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或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竤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持該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以 及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 之資料。

經考慮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之權益及弦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侯美文先生士李康 法女生 本素 羅先 王永羅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10日

以下為或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內容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由於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擁有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岩城鄉自來水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 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董事中,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城鄉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竤信國際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i) 貴集團;(ii)黃岩城鄉自來水;及(i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披露於通函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

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與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始行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i) 貴集團;(ii)黃岩城鄉自來水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 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 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1.2 黄岩城鄉自來水的資料

黄岩城鄉自來水主要於台州市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分別由 貴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49%及6%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6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最終擁有99%及1%之權益。

#### 2. 建議年度上限

#### 2.1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裨益

貴集團自1995年起與黃岩城鄉自來水建立業務合作。於2021年9月1日,貴集團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且可續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同意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鑒於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的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其採納了和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的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II.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一節。

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對黃岩城鄉自來水維持穩定的原水供應,以迎合市場需求的變動及確保 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及黃岩城鄉自來水的各自背景資料,吾等同意董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 貴集團應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 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 釐定。

#### 付款條款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供水量每月支付。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以上所載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以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6份選定原水供水協議樣本(「樣本合約」)。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樣本

合約已代表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所有原水供應協議,因此 吾等認為吾等所選擇及審閱的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於將向黃 岩城鄉自來水收取原水供應費用的定價基準分別與樣本合約中的定價 基準進行比較後及根據上述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 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即收費單價以台州發改委釐定及批准的水價為 準。此外,在評估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的供水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 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樣本合約,並注意到,其付款條款與2025年 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

# 2.3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黃岩城鄉自來	50,007	49,01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水原水供應服務的			(直至最後			
過往交易金額			可行日期)			
年度上限	55,250	56,790	58,4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0.5%	8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000	55,000	58,000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並進行審閱, 並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截至202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黃岩

城鄉自來水的銷售及供水能力預測釐定,該基準乃計及(i) 貴集團提供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黃岩城鄉自來水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及(ii)原水需求持續增長。

#### (i) 過往交易金額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及獲提供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黃岩城鄉自來水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僅佔2024年過往年度 上限約57.6%。因此,董事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為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 上限為約人民幣58.5百萬元。

#### (ii) 原水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黃岩城鄉自來水供應的原水較其2023年同期用水量輕微增長約1.5%。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黃岩城鄉自來水已開始建設四個新的水泵站及預計將於2025年投入使用。有關開發預計將增加黃岩城鄉自來水的供水能力並提高台州公眾可獲得的供水,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的供水需求。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將確保 貴集團的原水供應穩定,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加。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水以滿足增長的需求對 貴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得資料及上述分析而釐定,使用建議年度上限所涉 未來事件與諸多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可能不受管理層控制。因此, 吾等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城鄉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 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iii) 貴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iv)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對各 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 交易)維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此外,吾等亦得悉,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 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 交易, 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作為吾等已進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吾等亦已審閱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樣本文件(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的月度管理報告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水價調整通知),吾等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獲適當採納。

吾等從以上得悉,貴集團已採納一套規管 貴集團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間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已有程序可合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將受到管理層的規管並遵守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得悉,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竤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朱凱勤** 

謹啟

2024年10月10日

附註: 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竤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竤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sup>⑴</sup>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應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3)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應楠女士持有99.7%)直接持有10,058,338 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⑴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黄岩區財政局③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黄岩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黄岩科技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 投資公司(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之股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 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應楠女士の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林茂源先生の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 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sup>⑴</sup>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i>(%)</i>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i>(%)</i>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9)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9)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李燕霞女士(10)	配偶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3,616,000	7.23%	1.81%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 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黃岩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i)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而後者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8.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

附錄一 一般資料

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分別由應楠女士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9.7%及0.3%,而後者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合共10,058,33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日股中擁有權益。
- (9)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 全資擁有。
- (10)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 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各自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及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義德先生為渠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及黨支部委員;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愛平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及
- (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楠女士為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專家資格

或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區西 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然涵女士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蕭佩華女士。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2.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刊登:

- (1) 2025年黄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及
- (3)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 9月2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 水供應服務(「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 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條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10月10日

#### 附註:

-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 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 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 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 及住宿費用。
-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舗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黄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 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 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 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 士及王永躍先生。